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承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1803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
網路中心協助22縣市建置辦理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
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電腦作業系統—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
網（以下簡稱介聘服務網）」之網址業移轉至
<https://tasweb.kl2ea.gov.tw>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55504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介聘服務網（<https://tasweb.kh.edu.tw/>）網址業移轉至
<https://tasweb.kl2ea.gov.tw>，115年度介聘服務網網址
更為<https://tasweb.kl2ea.gov.tw/115>，請各校轉知所屬
教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14
14:55:1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